

音乐教师岗位专业技能测试 内容及注意事项

一、测试内容

1. 钢琴：自选钢琴独奏曲一首，演奏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（占专业技能测试总分的 50%）

2. 声乐：自选歌曲一首，演唱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（占专业技能测试总分的 50%）。如需伴奏，请考生自带伴奏带（仅限 U 盘），不得带伴奏人员进入考场现场伴奏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考生按照《专业技能测试通知书》上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签到并抽签，迟到考生将取消考试资格；签到后考生不得离开考点。

2. 考生按抽签顺序候考，严格遵守考场相关规定。候考时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委工作和其他考生测试。